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040—XXXX  
代替 GB/T 18040-2008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

Requirement of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for civil transport airport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参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布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4《机场》（第七版，2016年）和《机场勤务手册》（Doc9137-AN898）第一部分《救援和消防》（第四版，2015年）、第七部分《机场应急计划》（第三版，1991年）修订。

本标准代替GB 18040-2008《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配备》。

本标准与GB 18040-2008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备》；
- 在应急救援保障等级确定方法中增加了飞行区指标；
- 调整了药品、器械（材）、设备、物资、救护车辆的种类和数量；
- 增加了对高原机场应急救援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管理批准发布。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归口。

本标准修订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040-2000；
- GB 18040-2008。



#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运输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场设计、建设、安全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机场在运行时必须满足本标准的各项条款。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 机场应急救护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应急救护机构和应急救护人员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对下列情况采取的应急医疗救护措施，是机场应急救援的组成部分。下列情况包括：

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

航空旅客和民航工作人员发生的紧急医疗事件等。

### 2.2

#### 机场应急救护设施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facilities**

为机场应急救护需要而建立的机构、组织和建筑等。

### 2.3

#### 机场应急救护设备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equipment**

用于机场应急救护的医疗设备、器械（器材）、药品、救护物资、通讯设备、车辆等。

## 3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3.1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按照表 1 划分为 1-10 级。

表1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最大机型飞机机身长度/m	最大机型飞机机身宽度/m	飞行区等级指标
1	<9	2	1C 1B 1A
2	9~12(不含)	2	2C 2B 2A
3	12~18(不含)	3	3A 3B
4	18~24(不含)	4	3C
5	24~28(不含)	4	3C 3D
6	28~40(不含)	5	3D 4C 4D
7	40~49(不含)	5	4C 4D 4E
8	49~61(不含)	7	4D 4E
9	61~76(不含)	7	4E 4F
10	≥76	8	4F

3.2 机场运行的最大机型飞机机身宽度大于表 1 中所列机身宽度的 50% ， 则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应当提高一级。

3.3 机场运行的最大等级机型飞机全年运行架数少于 3000 架次,则该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可以降低一级。

3.4 机场为非客运机场,则该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可以降低一级。

3.5 在机场设计、建设、初步审定阶段采用飞行区等级指标结合机场拟运行的最大机型确定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注1: 一次起飞或一次着陆构成运行一架次。

注2: 3.3、3.4 条可以合并降低机场应急救护保障二级。

注3: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不得低于 1 级。

注4: 飞行区等级指标仅用于在机场设计、建设、初始审定阶段确定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 4 机场应急救护机制、机构和人员

### 4.1 应急救护工作机制

机场应当建立保障其运行安全的应急救护工作机制,并纳入机场应急救援体系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护体系。

### 4.2 组织机构

4.2.1 机场应急救护组织机构包括: 应急救护中心、急救站、急救室等机构。

4.2.2 应急救护中心的主要功能是为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管理和服务。

4.2.3 急救站的主要功能是为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发生人员伤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应急医疗救护服务。

4.2.4 急救室的主要功能是应急救护, 以及为航空旅客和民用航空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服务。

4.2.5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规模应当满足本标准 2.1 所指机场应急救护的需要, 其设置标准见表 2。

表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

类别	数量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1 级~4 级	5 级~6 级	7 级~8 级	9 级~10 级
应急救护中心	0-1	0-1	0-1	1
急救站	0-1	0-1	1	≥1
急救室 (设置在航站楼内)	0-1	1	1 航站楼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 每增加 15 万平方米应增设 1 个; 并且旅客集中区域急救室最大间隔距离不超过 1 000 m。	

### 4.3 人员

#### 4.3.1 一般原则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包括: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

#### 4.3.2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

4.3.2.1 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应急救护保障等级需要配备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配备人数见表 3。

4.3.2.2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规、规章和标准和本机场应急救援(救护)预案,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 具备现场指挥和应对能力。

4.3.2.3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8 级以上机场所配备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中具有医学专业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50%。

#### 4.3.3 医疗专业人员

4.3.3.1 机场管理机构按照设置机场应急救护机构配备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医疗专业人员。配备人数见表 3。

4.3.3.2 医疗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医学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机场应急救护专业培训经历, 具备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 了解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规、规章和标准, 熟悉机场应急救护预案,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

#### 4.3.4 救护车司机

- 4.3.4.1 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应急救护保障等级需要配备救护车司机，配备人数为每辆救护车不少于 1 人。
- 4.3.4.2 救护车司机应当具备救护车驾驶资格和培训经历，熟悉本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和本机场交通规则，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表3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类别			
	急救室	急救站	应急救护中心	备注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	根据需要，不少于 1 人。			
医疗专业人员	执勤期间总数不少于 2 人，其中医师人数不少于 1/2。①	执勤期间总数不少于 4 人，其中医师人数不少于 1/2。②	结合机场应急救护特点，参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的规定	旅客年运输量超过 1000 万人次的机场每增加 200 万人次，医疗专业人员总人数增加 1 人。 ③
注：机场医疗专业人员最低数量=①+②+③				

## 5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

### 5.1 一般要求

- 5.1.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的位置应当利于开展机场应急救护工作。
- 5.1.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应当满足应急救护指挥调度、接诊、治疗、抢救、辅检、信息传递、物资储备等功能的需要。
- 5.1.3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应当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温湿度条件，并满足医疗机构用水和污水处理要求。
- 5.1.4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面积标准见表 4。

### 5.2 急救室

- 5.2.1 急救室应当设置在航站楼内旅客集中区域，满足旅客医疗服务需要的位置。
- 5.2.2 急救室包含诊断、治疗和抢救功能分区，必要时设立值班休息室。
- 5.2.3 航站楼内设置引导标识，并公示急救电话。

### 5.3 急救站

- 5.3.1 急救站应当设置在便于应急救护人员出动，满足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航空旅客医疗服务等需要的位置。
- 5.3.2 急救站应当设置诊断室、治疗抢救室、值班休息室等。
- 5.3.3 航站楼及机场围界内设置引导标识，并公示急救电话。

### 5.4 应急救护中心

- 5.4.1 应急救护中心应当设置在机场附近，利于应急救护物资储备及机场应急救护指挥以及应急救护人员出动的位置。
- 5.4.2 应急救护中心应当依据医疗机构规模和本机场应急救护需要设置诊断室、治疗抢救室、辅助检查室、隔离观察室、药房、应急救护物资库、值班休息室等。
- 5.4.3 在到达机场的主要道路设置引导标识，并公示急救电话。

表4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面积

序号	项目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面积 m <sup>2</sup>		
		急救室	急救站	应急救护中心
1	诊断室	合计≥30	≥15	依据机构规模和本机场应急救护需要设置。
2	治疗室		≥10	
3	抢救室		≥30	
4	值班室	≥6/间（根据需要）	≥6/间（≥2间）	
注：面积指每一个急救室、站的使用面积。				

## 5.5 应急救护物资库

- 5.5.1 应急救护物资库用于储备应急救护设备、物资和药品。
- 5.5.2 应急救护物资库应当设置在便于应急救护物资取用和运输的位置，并具备相应的环境条件。
- 5.5.3 应急救护物资库储备的物资应当分类管理、存放。
- 5.5.4 应急救护物资库用房面积标准见表5。

表5 应急救护物资库用房面积

机场救护保障等级	1级~4级	5级~6级	7级~8级	9级~10级
应急救护物资库面积 m <sup>2</sup>	根据需要	≥20	≥50	≥80
注：1) 面积指应急救护物资库用房的使用面积。 2) 没有建立物资库的应急救护等级1-4级的机场应当在便于取用的专门区域储备应急救护物资。				

## 5.6 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

- 5.6.1 机场应当在临近航空器运行区域，便于应急救护人员出动的位置设置应急救护车库及其车位。
- 5.6.2 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应当便于伤病员搬运和应急救护物资的装卸，且面积不应小于所存放车辆面积的150%。
- 5.6.3 应急救护车库及车位应当具有满足车辆及车上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药品正常状态的环境条件。

## 6 机场应急救护医疗设备

### 6.1 一般要求

- 6.1.1 机场应急救护医疗设备包括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药品、急救箱等，其种类和数量应当满足机场应急救护的要求，并保持完整、可用的状态。
- 6.1.2 机场应急救护医疗设备放置于急救站、急救室、应急救护物资库、救护车辆内。
- 6.1.3 应急救护医疗设备配备种类应考虑儿童特殊需求。
- 6.1.4 有水域救护需要的机场应考虑配备水上救护船只等设备。

### 6.2 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

#### 6.2.1 医疗急救仪器、器械（材）包括：

- 检查设备：心电图机、听诊器、血压计、血糖检测仪、血氧饱和度检测仪、叩诊锤、体温计、压舌板等；
- 抢救设备：多功能除颤（监护）起搏器、呼吸机、简易呼吸器、供氧设备、洗胃机、吸引（吸痰）器、注射输液用品等；
- 创伤抢救设备：急诊手术器械、固定板（脊柱、四肢）、颈托、头部固定器、外伤包（内含：止血带、三角巾、绷带、纱布等）、缝合包等；
- 疫情防控设备：消毒器械、隔离防护器材、区域分隔警示带等。

#### 6.2.2 医疗急救仪器、器械应当建立维护、保养台账，记录年检、新增、更换、报废等信息。

### 6.3 药品

- 6.3.1 应急救护药品包括用于处置医学紧急情况的药品和消毒药品等。
- 6.3.2 应急救护药品应当在有效期内。



## 6.4 急救箱

6.4.1 急救箱内装配医疗急救器械（材）和药品，每个急救箱内医疗急救器械（材）、药品装配标准见表 6。

6.4.2 急救箱放置于急救室、急救站、应急救护物资库和救护车车内。

表6 急救箱器械（材）、药品装配种类

分类	序号	种类	备注
器械 (材)	1	听诊器	
	2	血压计	
	3	便携式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按不少于急救箱总数 20%配备。
	4	叩诊锤	
	5	体温计	
	6	压舌板	
器械 (材)	7	手电筒	
	8	供氧设备	
	9	口咽通气道	
	10	人工呼吸保护屏障	
	11	舌钳	
	12	胸腔穿刺减压装置	
	13	开口器	
	14	止血钳	
	15	止血带	
	16	小夹板	
	17	三角巾	
	18	绷带	
	19	纱布块	
	20	棉签	
	21	胶布	
	22	注射输液器材	
	23	医用手套	
	24	敷料剪	
	25	笔（除外铅笔）	
	26	伤情识别标签（样式见附录图 A.5）	
药品	1	血管活性药	
	2	止血药	
	3	抗心律失常药	
	4	扩张血管抗心肌缺血药	
	5	呼吸兴奋药	
	6	止痛药	
	7	利尿药	
	8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9	水电酸碱平衡和血容量扩张药	
	10	抗过敏气雾剂	
	11	皮肤消毒剂	
注：根据机场应急救护需要配备急救箱器械（材）、药品，不得缺项。			

## 6.5 急救室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6.5.1 急救室应急救护设备配备标准见表 7。

6.5.2 用于航空旅客和机场工作人员非应急救护的医疗服务使用的设备和药品可以根据需求增配。

表7 急救室应急救护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急救箱	按不少于执勤医师 1:1.5 配备
2	诊断床	1 套
3	担架车	1 台
4	器械药品柜	1 台
5	供氧设备	1 套
6	心电图机	1 台
7	多功能除颤（监护）起搏器（6 级及以下机场可采用 AED）	1 台
8	简易呼吸器	1 套
9	血糖检测仪	1 台
10	吸引（吸痰）设备	1 套
11	伤情识别标签	若干
12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若干

## 6.6 急救站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6.6.1 急救站应急救护设备配备标准见表 8。

6.6.2 用于航空旅客和机场工作人员非应急救护的医疗服务使用的设备和药品可以根据需求增配。

表8 急救站应急救护设备配备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急救箱	按不少于执勤医师 1:1.5 配备
2	诊断床	1 张
3	担架车	1 辆
4	器械药品柜	1 个
5	供氧设备	1 套
6	心电图机	1 台
7	多功能除颤（监护）起搏器	1 台
8	呼吸机	1 套
9	简易呼吸器	1 个
10	血糖检测仪	1 台
11	吸引（吸痰）设备	1 套
12	气管插管设备（喉镜、气管导管、吸痰管、牙垫）	1 套
13	外伤包	1 套
14	缝合包	1 套
15	产包	1 个
16	输液器材	10 套
17	固定夹板（脊柱固定板、四肢夹板）	1 套
18	头部固定器	1 套
19	颈托	1 套
20	立式照明灯	1 个
21	区域分隔警示带	若干
22	伤病识别标签	若干
23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若干

## 7 机场应急救护物资

7.1 应急救护物资包括：搬运器材（担架）、固定夹板、照明设备、人体保温用品、床单、尸体袋、个人防护装备、隔离防护设备、区域分隔警示带、标志标识旗（牌）等。

7.2 机场可以根据当地天气条件和地理条件配备帐篷等。

7.3 应急救护储备物资应分类存放于应急救护物资库。

7.4 应急救护物资库储备标准见表 9。

表9 应急救护物资储备标准

序号	品 类	单 位	各应急救护保障等级机场物资储备标准				
			1~3 级	4 级	5~6 级	7~8 级	9~10 级
1	急救箱	个	--	1	10	20	40
2	担架	个	2	2	15	40	100
3	铲式担架	个	--	--	1	2	5
4	固定夹板（脊柱夹板、四肢夹板）	套	--	--	10	20	40
5	头部固定器	个	--	--	3	8	20
6	颈托	个	2	2	20	20	40
7	三角巾	条	--	--	40	60	150
8	绷带（三列/卷）	卷	5	5	40	60	150
9	止血带	条	2	2	10	30	100
10	人体保温用品	条	--	--	20	30	100
11	一次性烧伤单	条	--	2	10	20	50
12	尸体袋	条	--	2	30	40	150
13	应急照明灯	套	--	1	5	5	15
14	消毒器械	套	--	1	2	2	3
15	个人防护装备	套	--	--	2	5	10
16	隔离防护设备	套	--	--	1	2	2
17	区域分隔警示带	米	--	--	若干	若干	若干
18	应急救护现场标识	套	--	--	1	1	1
19	伤情识别标签	张	--	--	100	300	800
20	应急救护、疾病治疗记录册	本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 8 机场应急救护车辆

- 8.1 应急救护车辆包括救护车、应急救护指挥车和运输车。  
 8.2 寒冷、高原地区机场配备的车型应当适合该地区使用。  
 8.3 机场配备应急救护车辆配备标准见表 10。  
 8.4 救护车辆应急救护设备配备标准见表 11。

表10 机场配备应急救护车辆配备标准

序号	救护车辆	各应急救护保障等级机场车辆配备标准				
		1~4 级	5~6 级	7 级	8 级	9~10 级
1	救护车	--	1	2	3	6
2	救护指挥车	根据需要		1		
3	运输车	根据需要				1

表11 救护车辆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救护车	应急救护指挥车
1	急救箱	个	1	--
2	多功能除颤（监护）起搏器	台	1	--
3	便携式呼吸机	台	1	--
4	简易呼吸器（复苏器及各型面罩）	台	1	--
5	供氧设备	套	1	--
6	吸引（吸痰）设备	台	1	--
7	担架车	台	1	--
8	铲式担架	个	1	--
9	固定板（脊椎、四肢）	套	1	--

表 11 (续)

序号	名称	单位	救护车	应急救援指挥车
10	颈托	套	1	—
11	头部固定器	个	1	—
12	应急照明灯	个	1	1
13	药品柜	个	1	—
14	车载通讯设备	套	1	1
15	警报器	部	1	1
16	伤情识别标签	张	10	—
17	应急救援、疾病治疗记录册	本	1	—
18	应急救援手册	套	1	1

## 9 机场应急救援通讯设备

9.1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应当配备可以随时与机场应急指挥部门、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所在地医疗急救系统联络的通讯设备。通讯设备包括对讲机（耳麦）、录音电话、影音记录设备、传真机、计算机及网络环境等。

9.2 机场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人员、执勤的医疗专业人员和救护车司机等应当配备无线通讯设备，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9.3 应急救援保障等级 7 级（含 7 级）以上的机场应建立独立的通讯频率。有条件的机场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通讯）调度中心

9.4 应急救援通讯设备配备种类及数量见表 12。

表 12 应急救援通讯设备配备种类及数量

序号	种类		数量					
	名称	单位	急救室	急救站	应急救援中心	每台救护车	每名值班司机	备份
1	手持无线对讲机	个	2	≥2	≥5	—	1	适量
2	录音电话	台	1	1	1	—	—	—
3	传真机	台	—	1	1	—	—	—
4	计算机	台	1	≥1	≥1	—	—	—

## 10 机场应急救援标志标识

### 10.1 应急救援行业标志

10.1.1 机场应急救援行业标志是由“中国急救标志”、“中国民航航徽”和飞机机翼等图案组成，配有“中国民用航空急救”中英文文字。该标志用于表达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行业特点和形象。

10.1.2 机场应急救援机构以及物资库名牌、车辆、应急救援人员服装衣帽、急救箱、急救器材包装、应急救援现场标识、应急救援物资等应当标注应急救援行业标志。

10.1.3 应急救援行业标志图样见附录 A《机场应急救援标志标识图样》图 A.1。

### 10.2 应急救援引导标识

10.2.1 机场航站楼旅客活动区、飞行区、工作区等区域以及延伸道路的显著位置应当设置急救室、急救站、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救援物资库等应急救援机构引导标识和中英文引导指南。

10.2.2 应急救援引导标识图样见附录 A《机场应急救援标志标识图样》图 A.2 a\b。

### 10.3 应急救援现场区域标识

10.3.1 应急救援现场区域标识由特定颜色的底色、机场应急救援行业标识和中英文文字组成，用于划分现场应急救援区域和指示现场应急救援的工作内容。

10.3.2 应急救援现场区域标识为：应急救援指挥区标识、检伤分类区标识、现场救治区标识、现场转运区标识、物资保障区标识等。

10.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区域标识为：洗消区标识、半污染区标识、污染区标识、隔离区标识、清洁区标识等。

10.3.4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采用防雨抗风材质制作，有条件下涂有荧光材料，便于特殊天气和夜间的标示和辨识。

10.3.5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分类及释义见表 13。

10.3.6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图样见附录 A《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图 A.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图 A.4。

表13 应急救护现场标识分类及释义

序号	标识	识别字样	颜色	区域释义
1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救护指挥区	白底红字	应急救护指挥
		检伤分类区	白底红字	现场检伤分类
		现场救治区	白底红字	现场救治
			红底	立即救治
			黄底	稍缓救治
			绿底	伤情观察
			黑底	人员死亡
			现场转运区	白底红字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物资保障区	白底红字	物资保障
		洗消区	白底红字	人员清洗消毒
		半污染区	白底红字	疑似传染病病人中转和检查
		污染区	白底红字	救治疑似传染病病人
		隔离区	白底红字	隔离疑似传染病病人
	清洁区	白底红字	未污染人员、药品物资	

#### 10.4 伤情识别标签

10.4.1 伤情识别标签由中英文文字、颜色、符号编码和伤情信息等组成，用于指示伤情分类、救治顺序和后续搬运、救治指引、信息追踪等。

10.4.2 伤情识别标签颜色与伤情的分类：红色为 I 级，第一优先—立即救治；黄色为 II 级，第二优先—稍缓救治；绿色为 III 级，第三优先—伤情观察；黑色为 0 级，死亡。

10.4.3 伤情识别标签采用防水、抗撕裂材质制作，标签中的文字和颜色应当不易脱落。

10.4.4 伤情识别标签图样见附录 A《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标识图样》图 A.5。

#### 11 机场应急救护制服

11.1 应急救护制服包括：防护头盔、护目镜、反光背心、服装（上衣、裤子）、医用防护用品、防护鞋、雨衣（雨靴）、防寒大衣（适用于寒冷地区）等。

11.2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执勤期间和实施现场应急救护时应当穿着应急救护制服。应急救护人员在跑道、滑行道或机坪行使职责时应当穿戴反光背心，佩戴护目镜等。

11.3 应急救护制服应当载明“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本机场名称。应急救护指挥官服装还应当标注“急救指挥官”字样。

11.4 应急救护制服应当按照使用人员配备，配备标准见表 14。

11.5 应急救护制服规格和式样见附录 B《机场应急救护制服规格和式样》。

表14 应急救护服装配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配备数量		
			医疗指挥官	医疗专业人员	司机人员
1	防护头盔（字体荧光性、配头灯式照明设备）	件	1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2	护目镜	付	1	1	根据需要
3	反光背心	件	1	1	1
4	应急救护服	套	1	1	根据需要

表 14 (续)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配备数量		
			医疗指挥官	医疗专业人员	司机人员
5	医用防护用品(帽子、口罩、手套等)	套	1	1	根据需要
6	防护鞋	双	1	1	根据需要
7	雨衣、雨靴	套	根据需要		
8	防寒大衣	件	根据需要		

## 12 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

根据高高原低氧、低气压、寒冷、干燥、紫外线强和高原适应性疾病发病特点，满足机场应急救护以及旅客和机场工作人员用氧需要，高高原机场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高高原机场供氧系统建设应当符合《高原机场供氧系统建设和使用医学规范》；
- b) 应当配备越野救护车；
- c) 根据需要配备保温棉帐篷；
  - 1) 用于救治伤病员的保温棉帐篷不小于  $(4.5 \times 10) \text{ m}^2$ ；
  - 2) 用于应急救护指挥的保温棉帐篷不小于  $(3 \times 4) \text{ m}^2$ ；
- d) 根据需要配备应急救护工作人员供氧设备、紫外线防护装备、防寒保温服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标识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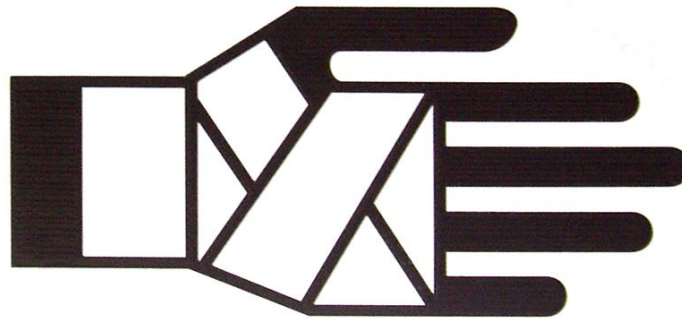
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见图A.1。应急救护引导标识见图A.2。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见图A.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见图A.4。伤情识别标签见图A.5。



图A.1 应急救护行业标志



a)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b) 医疗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 注1：中（英）文说明字体为黑体，规格大小可以根据环境设定。
- 注2：应标注急救室、急救站、应急救护中心、应急救护物资库等引导位置。
- 注3：设置于公共区域的，应标注应急救护联络电话。
- 注4：根据指引方向选择使用图a、图b，图案手指朝向为引导指示方向。

图A.2 应急救护引导标识





注1：标识形状为竖长方形，规格为60×90cm。

注2：图标为行业标志，距顶边10cm,左右居中，直径40cm。

注3：字体距图标8.5cm,左右居中，字体为方正大黑，颜色为正红色，每个字高为11cm、宽为8cm,间距2cm。

注4：标识中文字与图形可以为荧光材质，以保证夜间等特殊条件下的辨识度。

图A.3 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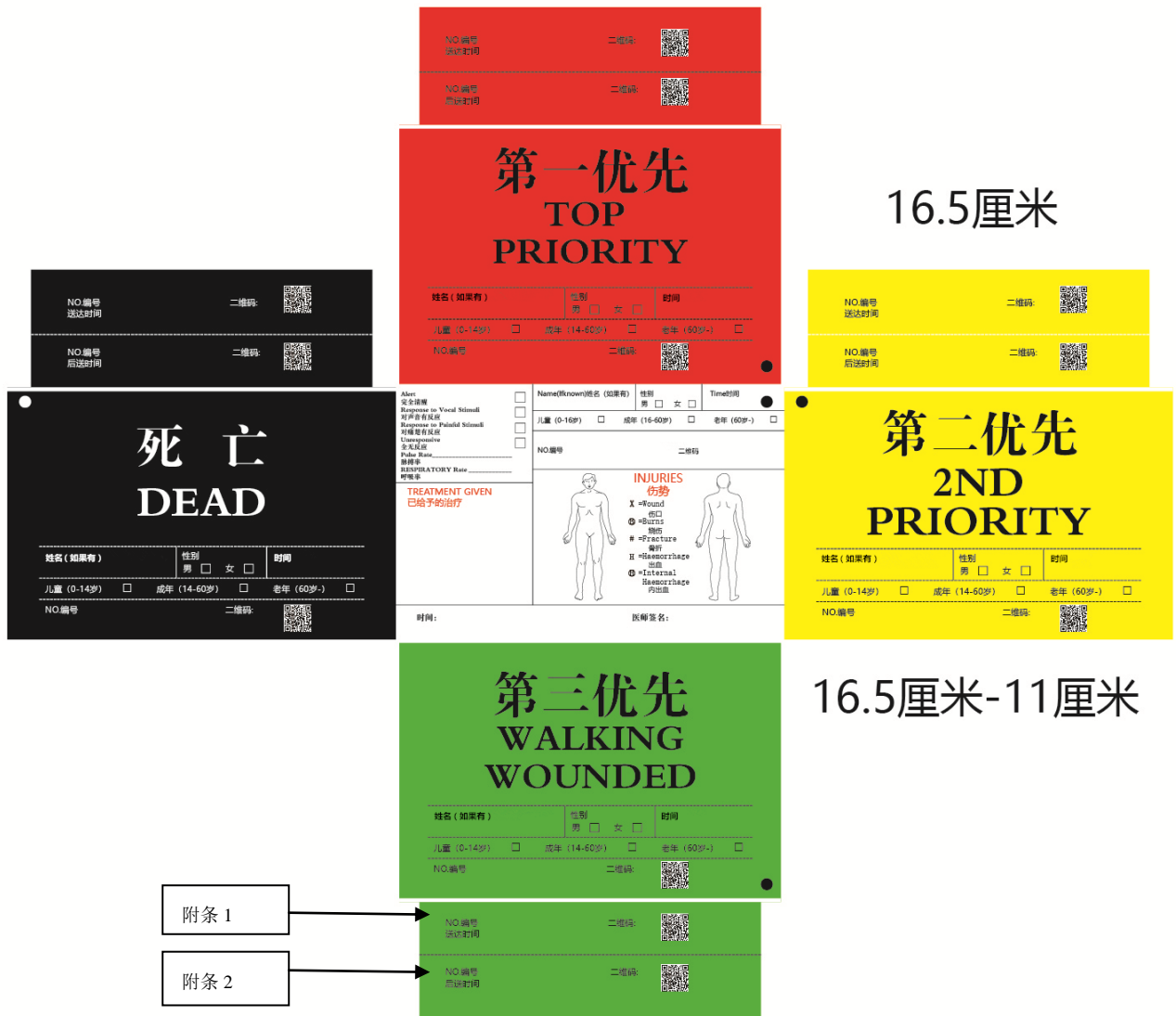
注1: 标识形状为竖长方形, 规格为60×90cm。

注2: 图标为行业标志, 距顶边10cm, 左右居中, 直径40cm。

注3: 字体距图标8.5cm, 左右居中, 字体为方正大黑, 颜色为正红色, 每个字高为11cm、宽为8cm, 间距2cm。

注4: 标识中文字与图形可以为荧光材质, 以保证夜间等特殊条件下的辨识度。

图A.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现场区域标识



- 注1：图例为伤情识别标签正面展开图，检伤分类后折叠为一面为信息登记面，一面为伤情颜色面。
- 注2：伤情识别标签折叠后为16.5 cm×11 cm；折叠后收纳入防水、带挂绳的塑料袋中并佩戴在伤员合适位置。
- 注3：伤情识别标签纸建议使用250克胶版纸。
- 注4：附条1打孔条为转运救护车司机与目标医院交接时撕下、留存。
- 注5：附条2打孔条为机场急救护理人员交接伤员时撕下、留存。
- 注6：每张伤情识别标签均应设置独立编号，并可选用二维码识别方式以便于电子化手段扫码、录入、处理。
- 注7：伤情颜色印刷颜色标号分别为：

- 红色——M100Y100；
- 黄色——Y100；
- 绿色——C100Y100；
- 黑色——K100。

图A.5 伤情识别标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机场应急救护制服规格和式样**

**B.1 应急救护制服标志性文字**

B.1.1 应急救护制服应当标注“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表述职能的中英文标志性文字。

B.1.1.1 应急救护指挥人员使用的标志性中文为“医疗指挥官”，英文为“MEDICAL COMMANDER”。

B.1.1.2 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使用的标志性中文为“航空急救”，英文为“FIRST AID FOR AVIATION”。

B.1.1.3 应急救护制服标志性文字字体、规格：

——中文字体：黑体；文字高 6 cm ~7 cm，总弦长 25 cm，反光字系数：8；

——英文字体：现代罗马体；文字高 3 cm~4 cm。

**B.2 应急救护防护头盔**

B.2.1 防护头盔颜色为白色并配备护目镜及便携式头灯；

B.2.2 防护头盔中矢面为中心，正面方距下沿3.0 cm处印制“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和“医疗指挥官”或“航空急救”等标志性中文，文字应带有荧光。

B.2.3 防护头盔的标志性文字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红色，字高3.0cm。

**B.3 应急救护背心**

B.3.1 应急救护背心为白色，采用阻燃防火网布材料制作，背心前、后身各有上、下两条反光带，两条反光带分别印制应急救护标志性中英文文字。背心两侧使用尼龙材质搭扣。

B.3.2 应急救护指挥官的背心前胸和后背在反光带上分别印制“医疗指挥官”标志性中英文字样。

B.3.3 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背心前胸上条反光带上印制“急救”标志性中文字样，“急”和“救”两字间印制“应急救护行业标志”；下条反光带上印制“FIRST AID”标志性英文字样。背心后背上下两条反光带上分别印制“航空急救”标志性中英文字样。

B.3.4 应急救护背心分大、小号，其规格为：

——大号：66 cm×50 cm；

——小号：60 cm×40 cm。

B.3.5 应急救护背心反光带材质及位置的要求如下：

——应急救护背心采用反光材料制作反光带，宽 9 cm。反光带 PVC 质地编号 RFC400CD/(1X/m<sup>2</sup>)，达海事反光标准；

——应急救护背心前胸反光带上条位置距前领口正中下沿 6 cm，下条距背心底边 4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应急救护背心后背反光带上条位置距后领口正中下沿 20 cm，下条距背心底边 4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应急救护背心式样见附录 B 图 B.1。



图B.1 机场应急救护背心样式

#### B.4 应急救护服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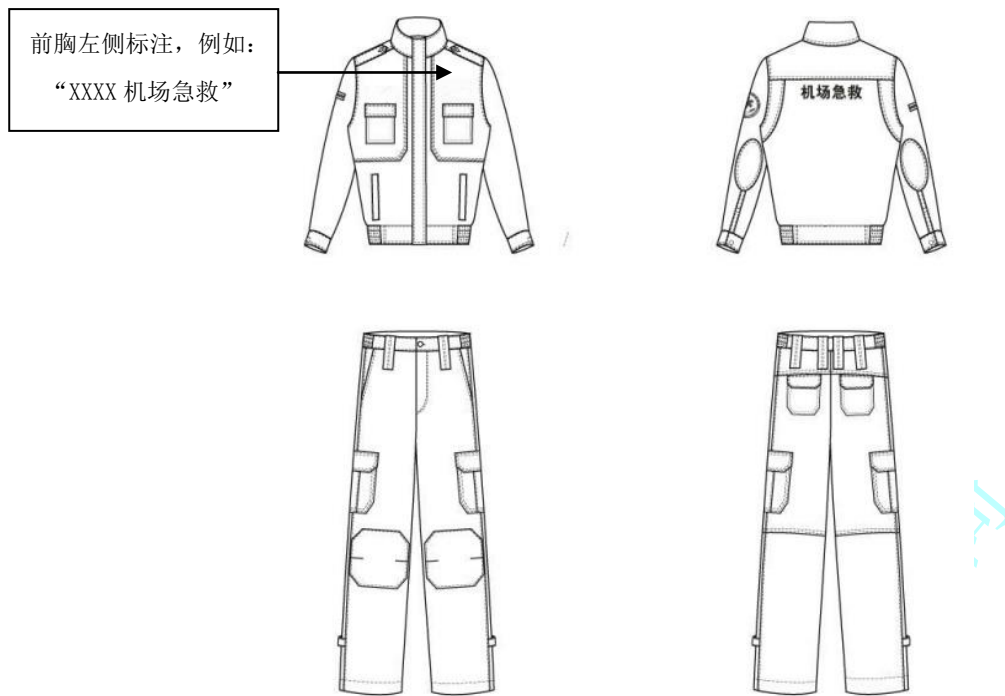
B.4.1 应急救护服装为分身式，全套包含上衣与裤子两件；颜色为白色。

B.4.2 应急救护服装上衣领为立领或小翻领；裤子为多袋式。

B.4.3 应急救护服装上衣应印制或缝制“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及标志性文字，位置为：前胸左侧标注本机场名称和“急救”字样；左侧衣袖上1/3处印制或缝制“机场应急救护行业标志”；背后中央上沿距后领口20 cm处印制或缝制“机场急救”。

B.4.4 应急救护服装应适应机场所在地气候特点，可分为夏季（短袖）、春秋（长袖）及冬季（棉质、羽绒或冲锋衣）等不同款式。

B.4.5 应急救护服装样式示意图 图B.2。



注：夏季可为短袖，冬季可为棉质、羽绒或冲锋衣样式。

图B.2 机场应急救护服装样式示意图

## B.5 应急救护防护鞋

B.5.1 应急救护防护鞋为单鞋与靴子两种，鞋底应防滑，鞋面应防划伤。

B.5.2 单鞋为白色、平底，应轻便、舒适、透气性好。

B.5.3 靴子为黑色、平底，应保暖、防水、阻燃、防刺，适合复杂地理环境和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